

# 广州市内部审计协会文件

穗内审协〔2020〕2号

## 关于收取 2020 年会费的通知

各会员：

根据《广州市内部审计协会章程》第十五条规定，我会会员 2020 年会费缴交标准为：

- （一）会长、副会长单位会员缴交 6000 元；
- （二）常务理事单位会员缴交 5000 元；
- （三）理事单位会员缴交 3000 元；
- （四）一般单位会员缴交 2000 元；
- （五）个人会员缴交 100 元；

（六）每年第一季度批准入会的会员，需缴纳当年全额会费；每年第二、三季度批准入会的会员，需缴纳当年会费标准的 50%；每年第四季度批准入会的会员，免缴当年会费。

请各单位会员、个人会员分别依照以上缴交标准，于6月30日前选择以下任一种方式办结2020年度会费缴交手续。

1、通过银行汇款方式缴交，汇款信息如下：

收款名称：广州市内部审计协会；

开户银行：中国建设银行广州市东环支行；

账 号：44001491201050473632。

汇款成功后，请将汇款单存根拍照或将网银汇款成功页面截图发邮件至 [gzsnsxh@126.com](mailto:gzsnsxh@126.com)，并注明开发票信息和寄达信息（包括寄送地址、收件人、手机号码、邮编）。

2、携银行卡、公务卡或现金前来协会缴交：

地址：广州市越秀区环市中路315号惠州大厦附楼4楼406室；

联系人：刘家钰、莫庆端；

联系电话：37367309。

特此通知。



2020年2月17日